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顾问聘用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顾问聘用比选

二、项目简要说明

1.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顾问聘用项目，拟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成交律所须向我局派出两名以上律师团队，其中一名律师需驻点工作，每周在我局工作时长不少于1个工作日。顾问律师的工作包含处理行政争议工作和行政行为的法制审核（如合同、信息公开答复、行政处罚告知书等）及数据分析等。

法律顾问聘用费用实行按件计价的方式进行结算。案件实行按件计价方式，代理每一行政诉讼案件（包括检察院监督案件、仲裁案件，一审、二审、再审）及每一行政复议案件，服务费用报价不超过3000元/件，（报价包含案件相关的交通、通讯、争议案件材料制作、合法性审查费用以及其他的法律服务费用）

2. 聘期：二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连聘连任；

3. 比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4. 比选公告和相关附件在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发布，响应人自行下载填写；

5.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联系我局（联系方式见下方）。

三、竞聘人员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拟指派往我局从事法律服务的顾问律师其中一人要具有十年以上执业经验且具有中级职称；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聘。
4. 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在南阳市区，人数 30 人以上并成立十年以上。
5. 须为已纳入“2024 年-2026 年南阳市政府法律顾问律所库”的成员单位

四、报名：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12 点前；
2. 报名所需资料：律所执业许可证、拟委派律师执业证、职称证、从业年限证明、办公地点证明、律所成立年限及人数证明（以中国法律服务网或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记录为准）、“2024 年-2026 年南阳市政府法律顾问律所库”的成员单位查询证明；
3. 报名成功后，视为资格符合，可现场领取比选文件。

五、参加比选需要提供的资料

成功报名的参选律所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详见比选文件）

六、参与响应律所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时间：参选律所请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时前将比选

响应文件递交至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楼法规科 211 室；

3. 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需密封，且在封皮表面列示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

4. 逾期或未按要求密封、盖章的比选律所资料恕不接受；

5. 联系人：李子君 联系电话：0377-63176729

